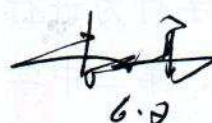


A类



6.0

焉教科发〔2017〕96号

关于对自治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152-06号 提案的答复

县政协教文卫体委员会：

在自治县十五届政协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调整我县学校作息时间的提案》已收悉，经调查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贵委员会提出的宝贵建议，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结合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近年来，教科局加强了学校办学行为规范管理力度，特别是对学校作息时间进行了明确要求，主要工作有如下内容：

一是严格执行自治区教育厅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组织学校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规定，确保小学生在校集中学习时间不超过6小时，初中学生在校集中学习时间不超过7小时的要求，严格规范学校办学行

为。二是加大督查检查力度，教科局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对学校规范办学行为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责令及时整改，针对县第一中学、第二中学等学校作息时间自行制定的问题，学校已经完成整改，确保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作息时间。三是公布举报电话，加强舆论监督，对举报各学校办学行为情况进行认真核实，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要求各学校整改，对各学校存在的问题作为学校绩效考核依据，进一步规范各学校的办学行为。

今后，我们将根据上级相关部门要求，进一步加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管理力度，切实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最后感谢向教科局提出的宝贵建议意见和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焉耆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分管县长：李仁勇

主管领导：李建春

承办人：吴喜旺

联系电话：6022719

焉耆回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17年5月25日

